



长垣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登载的文件
文本为标准文
本，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2025 年
(第 1 号)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	---

政府文件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	23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25

政府办文件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40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联盟工作机制的通 知·····	50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监 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3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土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77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83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美德信用码(积分)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95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长垣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长垣市人民政府市长 邓国永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超预期的发展压力，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克难攻坚、勇毅前行，较好地完成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综合实力稳步攀升。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04.11 亿元，总量居全省县（市）第 8 位；三次产业比重为 6.0:55.8:38.2，二三产业比重较上年提高 0.86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68 亿元，税收收入 40.14 亿元，税占比 74.8%，收入总量、税收收入、税占比分别居全省

县(市)第 5 位、第 1 位、第 13 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4719.3 元,同比增长 6.2%。蝉联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排名第 84 位,较上年提升 3 个位次。市场规模不断壮大。高规格召开县域治理“三起来”表彰大会,突出表扬卫华集团、河南矿山、驼人集团、长城集团、亚都集团等一批优秀企业,激励企业争先投入“二次创业”。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17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运行,159 项高频事项“免证可办”,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优秀等次。各项惠企政策全面落实,退税减税 22.2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1000 亿元,贷款余额突破 600 亿元。新注册企业 3757 家,企业总量达 31702 家,市场主体总量达 85404 家。新入库“四上”企业 187 家,总量达 1241 家。

(二)产业发展增能提质。主导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实施起重装备、医疗器械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119 个,亚都集团智能灭菌应用及智能仓储物流等 66 个项目竣工投产。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189 个,完成投资 223.8 亿元。恒发科技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远洋铝业、卫华重型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8 家、省级以上创新型平台 21 个,新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7 家。被授予“中国起重机械之都”。卫华集团、河南矿山、驼人集团入选“美豫名品”。卫华集团入选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建议名单。大方重装、新科起重、圣起机械、方元橡塑、恒达机电、华西卫材入选省级绿色工厂。建筑防腐产业新增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2 家 13 项,新获实用

新型专利 61 项。现代食品产业加快布局，仟钰食品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创成省级“绿色工业园区”“循环再生工业园”。**新兴未来产业快速成长。**新材料与装备产业研究院成功设立。先进材料产业园等项目顺利建设，年产 50 万支汽车空气弹簧减震器等 13 个项目建成投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名单。**服务业提档增效。**326 个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功能覆盖全部乡村。君子文化产业园等文旅融合项目加快建设，首届君子文化旅游节成功举办，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4 条，文旅文创产品荣获省级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金奖。**现代农业稳健发展。**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头落地，粮食喜获丰收，总产稳定在 16 亿斤以上。新培育合作社 10 家、家庭农场 23 家，新增绿色产品认证 3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

（三）改革开放深入推进。**重点改革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持续规范，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改革进一步深化。“三区三线”划定成效显著，被评为全省工作先进单位。长封一体化完成投资 7.12 亿元，6 家企业入驻园区，河南舒适医疗等 4 个项目投产达效，成功入选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十大案例。“五医联动”深入推进，县域就诊率达 97%。教育综合改革稳步实施，2 个教育集团被评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集团”。**对外开放成效显著。**中俄、中非、中阿等外贸平台启动运营，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103 家，货

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52.5%。第九届国际起重装备博览交易会、第十七届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交易会、中国·长垣 2024 腐蚀控制产业博览会成功举办，并取得丰硕成果。签约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30 个，总投资 324.5 亿元。

（四）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36 个。新建、修缮市政道路 15 公里，打通断头路 9 条。新铺设燃气、供水、供热管网 39 公里、20 公里、6 公里。完成城区 52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智慧停车场 6 处，新划补划停车位 1.2 万余个。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6.2 公顷。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98 万平方米。第二水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主体完工。**镇区功能更趋完善。**实施镇区开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 27 个，新增镇区开发面积 11.5 万平方米，铺设乡镇燃气管网 16 公里，新增乡镇燃气用户 3000 余户。孟岗镇撤镇设街道获省政府批复。**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统筹实施“五大振兴”，强化“三资”管理，新增集体经济收入超 10 万元的行政村 25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长效，“四通三化一规范”大头落地，新建改建农村道路 32 公里，创成“三美”乡村 160 个、“五美庭院”1.9 万户。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高标准完成。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

（五）民生福祉日益增进。各项民生支出完成 48.84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65.5%。省市各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城镇新增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返乡入

乡创业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培训各类技能人才 3.1 万人，新增技能人才 8829 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4009 人。建成老年助餐场所 73 个，6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4 所，新增学位 5240 个。获评全省健康县（区）试点样板。长垣图书馆再次入选“国家一级馆”。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1600 余场，承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 8 场，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800 余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优良天数、综合指数等指标均居新乡市第 1 位，2 个国控、1 个省控水质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考核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可控。建成省级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 23 个、市级森林乡村 18 个。天然文岩渠获评省级美丽幸福河湖。**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平安建设提质工程深入实施，扫黑除恶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县（市、区）。信访稳定工作卓有成效。问题楼盘、企业债务、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并做好后续整改，持续为基层减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0 件、政协委员提案 251 件和 12345 热线反映事项 3 万余件。深化“工作落实年”活动，持续转变职能、纠治“四风”，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

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实现新发展。民族宗教、统计、气象、史志、档案、供销、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都取得了长足进步。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驻长部队、武警官兵，向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及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并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重大产业项目不多，产业能级、创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还需加快，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引领支撑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现；对外开放水平还不够高，外向型经济尚未完全打开局面；公共服务仍有短板，群众在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还有不少期盼；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仍需加力，财政收支、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压力较大；干部队伍执行力不强、抓落实能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挑战，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

重要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新乡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二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为统领，紧抓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建设中等城市等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机遇，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对表新乡市委“两大跨越”“产业兴市”“十大工程”，聚焦“六大攻坚行动”“五大关键支撑”，紧密结合长垣实际，以深入实施“双十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二次创业”，以建设“六个强市”、推进城乡发展“六大融合”为载体，高标准打造“两个示范”，持续构建“4+2”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提振消费，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垣篇章，为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展现新乡更大作为贡献长垣更多力量。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 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左右，进出口稳中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8700 人以上，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 16 亿斤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必须突出抓好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坚持民营立市，夯实产业根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叫响“民营立市”“产业兴市”，以构建“4+2”产业体系为路径，以抓实“项目为王”为支撑，旗帜鲜明开启“二次创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调动企业家和创业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发展具有长垣特色的新质生产力。二是**坚持改革创新，抢抓发展机遇**。始终把解放思想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先导性力量，以敢为人先的精神，积极探索重点领域改革、区域融合发展、特色产业培育等新路径新模式，着力抢抓国家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的政策机遇，前瞻思考、提前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切实把改革举措、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效。三是**坚持城乡一体，推进“六大融合”**。围绕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坚持规划引领，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基础配套和公共服务，强化基层治理，倡树文明新风，推进城乡发展理念融合、产业融合、交通融合、生活融合、治理融合、文明融合，深入探索五大振兴，推动全域融合发展。四是**坚持产城融合，建设“六个强市”**。围绕打造黄河流域产城融合示范区，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统筹生产、生

活、生态三大空间，建立“三生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建设智造强市、开放强市、消费强市、农业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商现代化长垣。**五是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抓紧抓实安全生产、防返贫致贫、社会稳定、生态保护、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廉政建设等底线任务，精准防范预判化解问题楼盘、企业债务、金融机构等各类风险，妥善应对各种困难，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三、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加快推进“二次创业”，高标准打造“两个示范”，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忧，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做优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营商环境“1+3”综合配套改革，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有诉即办”、审批事项免证可办等改革落地见效，切实让各类市场主体、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积极开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全面落实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最大程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特定时段集中检查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扫码报备”工作机制，对市场主体的轻微违法行为，推行“首错免罚”，纠治小

错重罚、多头处罚，让各类市场主体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精准助企服务。提升“万人助万企”服务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市领导调研入企（项目）”“首席服务员”等系列助企活动，根据企业发展现状、发展阶段，分层分级精准服务、提供支持。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举办银企对接会、政策宣讲等活动 30 次以上，支持“引金入长”“长金长存”“长金长用”，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贷规模，力争各项贷款余额达 680 亿元。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做好卫华起重、远洋科技、恒发科技、新科起重等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办好第三届“企业家节”。依法依规维护建筑防腐、电力等在外施工企业合法权益，让更多市场主体在外开拓市场、安心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5 家以上，市场主体突破 8.7 万家。

繁荣消费市场。以创建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为引领，打造高品质商业体系，加快建设消费强市。提振消费意愿。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深入落实“两新”扩围政策，更新汽车 1500 余辆、家电 1.9 万余台、手机 10 万余台，谋划实施设备更新项目 20 个以上。优化消费供给。发展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谋划引进一批商业综合体、连锁商贸等知名流量商超，加快建设投资 100 亿元的城南新中芯·三善智汇城。大力发展“夜经济”，推动银河新天地、驼人新城里等消费场景提质升级，抓好东护城河生态文化带二期建设，打造一批夜游、夜食、夜购

IP。充分挖掘富有本地特色的文旅文创资源，打造提升“孔子周游列国”“博物馆+工业”“研学+非遗”等沿黄精品旅游线路，加快建设投资 12 亿元的君子文化产业园。以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为抓手，围绕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增长点，着力发展一批适合年轻人生活消费的商务休闲娱乐场所，扩大青年新型消费。聚焦老年群体消费需求，着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驼人电商直播基地等平台多样化发展，培育发展数字消费。净化消费生态。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增强发展后劲。坚持项目为王，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狠抓重点项目。紧盯上级政策导向，谋划实施千万元以上项目 815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598 亿元。滚动开展“三个一批”，全年纳入“签约一批”省台账项目不少于 12 个，“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项目均不少于 15 个。重点推进起重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265 个产业项目，南蒲牛店城市更新等 54 个城市提质项目，城乡供水工程等 34 个基础设施项目。

做实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年度供应土地 1000 亩以上。依法依规处置低效闲置土地，年内盘活土地 3000 亩以上。紧抓国家、省扩大内需和提振市场信心等系列政策利好，争取政府债券、政策性资金支持不少于 45 亿元。

完善推进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项目建设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 40 个工作日以内。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高效执行领导分包、台账管理、挂图作战、督导调度、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力促计划开工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年度投资九月份大头落地，全年竣工投产项目 260 个以上。

（三）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释放发展动能。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为抓手，坚持把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加快培育创新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完善企业创新引导和梯次培育机制，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 3 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单项冠军企业 3 家，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90%。

做优做强创新平台。发挥企业创新联盟作用，支持优势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型平台 10 家以上。

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引导企业与浙江大学、上海大学、西安交大、省科学院、华北水利水电、新乡医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嵌入式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凝练科技问题、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人才，推动“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发力，让创新资源更多走

向生产一线。

优化创新激励机制。完善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强化企业在人才选定、项目研发等方面自主权，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60 人以上。抓好博士后平台建设，力争新设一批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动态完善、精准用好创新发展积分管理办法，聚焦支持重大专项、重点项目、一流团队、前沿技术，列支创新奖励专项财政资金 1 亿元以上。开展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引导金融资本流向科技创新。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实发展支撑。聚焦构建“4+2”产业体系，围绕尽快实现工业超千亿目标，推进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加快建设智造强市。

做强主导优势产业链群。起重装备产业链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专业化、绿色化提质升级，向智能物流搬运装备、工程起重装备等横向外延领域拓展，重点实施投资 40 亿元的卫华低碳智能装备产业园、投资 6.5 亿元的北起院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生产基地等 105 个项目。**医疗器械产业链**注重向体外诊断、康复医疗器械、精密医疗设备、高值耗材、民用卫材等方向转型，重点实施投资 30 亿元的高端医疗装备制造基地一期、投资 22.8 亿元的丁栾镇医疗器械回归双创园二期等 98 个项目。**建筑防腐产业链**向新材料、机具等上游制造业延伸发展，加快向电力安装施工、水利桥梁、无人机等领域拓展，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引导企业从单一施工型向培训、研发、生产、检测等方向转

变，重点实施投资 3 亿元的防腐蚀产业智能装备研发转化验证基地、投资 3 亿元的智能防腐装备无人机等 25 个项目。争创国家级城市基础设施材料防腐蚀重点实验室。**烹饪产业链**充分用好热电资源、冷链资源、大师资源、品牌资源，大力发展预制菜、中央厨房、即食食品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厨师经济”“餐饮经济”向“大烹饪产业”转变，重点实施投资 3 亿元的厨乡“百师百菜”产业园、投资 15 亿元的蒲东烹饪小镇等 23 个项目。

加快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链。加快推进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谋划实施左寨灌区节水改造，强化农田基础设施管理维护，持续抓好“三沟”整治、“五渠”疏浚、“五网”融合，充分发挥农技、农机推广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着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精准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冷链运输项目，支持志情面业、冰宇食品等 6 家规模化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新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新增全国“两品一标”2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发展壮大新兴未来产业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加快推进先进材料产业园建设，确保九月底前项目一期建成投用，同步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抓好投资 8 亿元的长垣融源独立储能、投资 4 亿元的华润新能源-远洋粉体源网荷储一体化等 10 个项目。**新兴制造业产业链**保持汽车零部件产业等细分领域领先优势，加快推进投资 10 亿元的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

园区、投资 5 亿元的数字化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等 10 个项目。

提升产业服务平台能级。完善提升易飞保税仓等对外贸易服务平台，谋划实施共享涂装中心、年处理 30 万吨再生资源（废钢）加工利用等项目，加快创建国家级经开区。坚持“产业链+专业园区”，重点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园、应急产业园、防腐电力设备产业园等园区建设，谋划建设精密制造产业园、公铁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发展科技研发、检验检测、会计审计、会展商务、物流运输、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厚植赶超发展优势。坚持以改革破难题、补短板，以开放拓空间、促赶超。

加力推进重点改革。突出抓好“十大改革”。加快推进土地、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破除要素高效流动障碍。积极推进零基预算、财政资源资产统筹、预算绩效管理 etc 财税体制改革。做大做强投融资平台，构建“1+2+2+N”投融资体系，融资突破 60 亿元，2 家产业类平台公司实现 AA 信用评级，善诚控股实现 AA+信用评级。巩固农村宅基地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探索集团化办学新模式，打造优质教育品牌。推动“五医联动”改革走深走实，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统筹抓好民政、科技等领域改革。

奋力扩大对外开放。高标准办好起重装备、腐蚀控制产业博览会，用好场景招商、链式招商、“回归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等模式，力争全年签约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30 个以上，实际

吸收省外资金 76 亿元、市外资金 95 亿元、外资资本金 240 万美元。建立海外资源共享交流平台，积极跟踪对接中俄、中非发展基金等机构，搭建东南亚、欧洲、非洲等经贸交流“出海”平台，帮助企业尽快融入“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推动起重装备、医疗器械、建筑防腐全产业链“出海”，力争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10 亿元以上，加快建设开放强市。

协力推进长封一体化。抓好产业项目导入，打造上海建中中原生产基地，推动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CH 催化剂、河南中硬合金有限公司叶腊石生产等 7 个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六）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发展均衡。围绕建设中等城市，坚持“六大融合”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构建城乡一体发展新格局。

提高城市能级。树牢“大城区”理念，优化完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宜居城市，铺设燃气管网 15 公里、供热管网 5 公里、供水管网 2 公里，新建供热交换站 6 座。加快推进蒲东、南蒲棚户区改造，谋划实施老城区更新改造。建设绿色城市，实施宏力大道等 13 条干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微改造”公园游园 6 个。建设韧性城市，谋划实施积水点治理、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 8 个。建设智慧城市，新增 5G 基站 150 个，升级改造城市“运管服”平台，推进城市生命线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镇区发展。高水平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赵

堤镇副中心城区企业总部花园等镇区开发项目 10 个，新增镇区开发面积 16 万平方米以上。实施丁栾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 15 个，铺设乡镇燃气管网 2 公里，新增乡镇燃气用户 2000 户以上，持续完善镇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满村、常村等乡镇融城发展。

建设和美乡村。以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为引领，深化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全面完成“四通三化一规范”建设，力争建成净美乡村 40 个、富美乡村 20 个、和美乡村 5 个，培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 1 个。开展强企助强镇、百企帮百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行动，千方百计盘活农村闲置资产，促进农民多元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践行“两山”理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生态强市。

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抓好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动态清零河湖“四乱”，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岸线乱占、破坏黄河防洪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守护黄河生态屏障。完成绿化造林 800 亩，建设省级沿黄森林乡村示范村 20 个以上。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六控”措施，持续开展起重产业集群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5 家以上 AB 级企业绩效升级，全面消除 D 级企业，提高企业 VOCs 治理水平，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加快推进向阳路等 15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二期建设，

稳定达标运行农村污水处理站，谋划实施第三污水处理厂，全面治理黑臭水体。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积极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严控新上“两高”项目，推动传统产业清洁化、低碳化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垃圾等固废综合利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争创省级绿色工厂3个。

（八）聚力保障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87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以上。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技能培训2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6700人以上。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000万元以上，充分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幼儿园普惠率达到90%。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4所，新增学位5040个，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确保高考综合改革“首考”平稳有序。加强职

业院校校内实训室建设，创建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训基地 1 个。支持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争创第二轮省级职业教育“双高”学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着力建设健康长垣。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新增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1 所。做好人民医院、中医院及宏力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力争完成肿瘤防治、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静脉血栓栓塞症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优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比例达 85% 以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繁荣体育文化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800 场以上。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文化惠民活动 1000 场以上。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深入挖掘、传承、弘扬君子文化、黄河文化、蒲商文化、革新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着力打造文化强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 6 家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推动 6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10 个以上。持续推动各类保险扩面增效，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对大病、残疾、孤儿、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体的保障服务。

（九）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协调，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做好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工作。

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等机制，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持续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动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扎实做好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零”创建，把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增强公众法治意识。深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网络谣言，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等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统筹做好审计、气象、民族宗教、广播电

视、邮政通信、外事侨务、史志档案等各方面工作。编制好“十五五”规划。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以改革精神和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水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实干实绩诠释绝对忠诚。严格依法行政，树牢法治观念，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高效办理建议提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府院、府检联动，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畅通 12345 热线等诉求收集渠道，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力开展“狠抓工作落实年”活动，建立“定目标、强管控、重结果、严奖惩”工作机制，坚持主动工作、研究工作、落实工作，真抓实干、紧抓快干、敢闯敢干。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动真碰硬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严落实“一岗双责”，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营造清正廉洁、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重任在肩，实干为先！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加快推进“二次创业”，全力打造“两个示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乡篇章作出长垣更大贡献！

长垣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 通 告

长政文〔2025〕9号

为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

本通告所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犁装备、机场地勘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法》(GB36886-2018)的规定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以及尾气排放不达标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

（一）长垣市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具体范围详见长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长垣市辖区内的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禁用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一）禁止使用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招标和施工、生产中，鼓励选用电动、氢能等新能源工程机械。

（二）禁止使用区域内，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 号）要求编码登记上牌，定位联网实时在线，且有尾气检测合格报告。

（三）执行应急抢险抢修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的通告》（长政告〔2022〕1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

长垣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长政文〔2025〕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为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26 号)和《新乡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司办〔2025〕5 号)有关规定，对 2025 年 3 月之前制发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长政〔2010〕3 号)等 7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长政文〔2015〕125 号)等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

三、《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长政〔2012〕16 号)等 3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和废止。

上述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按照程序重新印发；上述决定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 附件：
- 1.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需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3.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2010〕3号
2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长政〔2012〕9号
3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外来人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工作（暂行）意见》	长政〔2013〕24号
4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长政〔2014〕46号
5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长政〔2015〕36号
6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	长政〔2016〕23号
7	《长垣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防腐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长政〔2017〕20号
8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南省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	长政〔2019〕20号
9	《长垣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长政〔2022〕4号
10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争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2023〕2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11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	长政文〔2007〕100号
12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长政文〔2015〕98号
13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长政文〔2017〕4号
14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长政文〔2017〕34号
15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长政文〔2017〕145号
16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住宅小区和个人独院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长政文〔2017〕265号
17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流转和退出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文〔2018〕72号
18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宅基地三权分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长政文〔2018〕195号
19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长政文〔2018〕225号
20	《长垣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长政文〔2020〕259号
21	《长垣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长政文〔2020〕260号
22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文〔2022〕154号
23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地方粮食调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文〔2022〕17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24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长政文〔2022〕258号
25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文〔2022〕269号
26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文〔2023〕140号
27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长政文〔2024〕147号
28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长政文〔2025〕5号
29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2012〕80号
30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2020年长垣县主食产业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长政办〔2012〕113号
31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2013〕15号
32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4〕115号
33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水资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4〕116号
34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6〕57号
35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2016〕121号
36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16〕13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37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2016〕136号
38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2016〕137号
39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加强地名公共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2017〕19号
40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垣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17〕101号
41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7〕122号
42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8〕20号
43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2018〕36号
44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18〕46号
45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存量房网上交易和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8〕49号
46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政办〔2018〕55号
47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居委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18〕6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48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8〕68号
49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2018〕81号
50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9〕39号
51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9〕44号
52	《长垣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长政办〔2020〕8号
53	《长垣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实施方案》	长政办〔2020〕12号
54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20〕27号
55	《长垣市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土地效能奖励办法（试行）》	长政办〔2021〕9号
56	《长垣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管理实施办法）》	长政办〔2021〕10号
57	《长垣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	长政办〔2021〕13号
58	《长垣市关于开展“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长政办〔2021〕24号
59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储备土地管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21〕2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60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混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1〕38号
61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1〕45号
62	《长垣市商品住宅工程品质综合提升实施方案》	长政办〔2022〕1号
63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2023〕17号
64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23〕22号
65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3〕29号
66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3〕30号
67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税费调节金征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3〕33号
68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23〕43号
69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规范养犬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23〕4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70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24〕3号
71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2024〕5号
72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机制的通知》	长政办〔2024〕31号
73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服务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长政办〔2024〕36号
74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4〕37号
75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4〕38号
76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4〕43号
77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5〕1号
78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联盟工作机制的通知》	长政办〔2025〕2号

附件 2

需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长政文〔2015〕125 号
2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意见（试行）》	长政文〔2016〕65 号
3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9〕27 号
4	《长垣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实施办法》	长政办〔2020〕15 号

附件 3

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长政〔2012〕16 号
2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 2023 年受损小麦收购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2023〕10 号
3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的实施意见》	长政文〔2015〕184 号
4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管理办法（试行）》	长政文〔2015〕201 号
5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公开交易环节工作流程（试行）》	长政文〔2015〕203 号
6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开发利用情况监管办法》	长政文〔2015〕204 号
7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办法》	长政文〔2015〕205 号
8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决策办法》	长政文〔2015〕209 号
9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长政文〔2015〕223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	长政文〔2017〕44号
11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入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文〔2017〕45号
12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问题的通知》	长政文〔2018〕74号
13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长政文〔2018〕186号
14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税费调节金征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文〔2018〕196号
15	《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告》	长政文〔2018〕263号
16	《长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长政文〔2024〕56号
17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免收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 通知》	长政办〔2012〕138号
18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安全生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长政办〔2015〕32号
19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5〕94号
20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16〕15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1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7〕34号
22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收储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7〕42号
23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18〕26号
24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县村级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18〕76号
25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19〕7号
26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规划下乡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2019〕46号
27	《长垣市发展装配式建筑激励办法》	长政办〔2020〕26号
28	《长垣市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实施细则（试行）》	长政办〔2021〕11号
29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22〕26号
30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长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2〕42号
31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2023年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22〕47号
32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	长政办〔2022〕4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3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高层建筑领域涉及非机动车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4〕21号
34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封“飞地”产业园专项奖励资金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4〕22号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长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发挥人才资源优势，赋能“4+2”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二次创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突出重点、项目带动、企业为主、政府扶持的原则。

第三条 围绕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巩固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重点引进在业界具有显著专长与成果的研发型、创业型、管理型人才。

第二章 引进范围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包含：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点实验室主持人；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中原学者；省管优秀专家或省级学术带头人；或相当

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三)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能够带团队、带项目、带资金来长垣创业具有提高本市主导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人才。

(四)有特殊专长、在本行业或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五)我市急需紧缺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具有我市主导或支柱产业需求的发明专利或研发成果)。

以上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工作合同，其中第一类引进人才每年在我市实际工作时间须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第二类引进人才每年在我市实际工作时间须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第三、四、五类人才须全职引进。

第三章 政策保障

第五条 基础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子女需入托入学的，根据就学意愿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备案后，由市教育局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落实。

(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需落户我市的，由市公安局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享受我市城镇居民各项待遇。

(三)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原工作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险关系不能按照规定转入我市的，用人单位可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

(四)对暂无住房且无购房意向的高层次人才由市政府提供公租房，供其无偿居住直至离开长垣。

第六条 激励政策

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单位申报，经市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审核，由市人社部门汇总上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研究认定。在申报认定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第三类高层次人才及以上人员；
- (二)曾获得过省科技进步奖；
- (三)作为前三名完成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 (四)担任我市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平台负责人职务；
- (五)在我市主导或支柱产业需求的发明专利或研究成果中署名顺序排行前三名。

认定后在3年内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 1.认定后当月开始享受政府津贴，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
- 2.随迁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对口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随迁配偶原在其他单位工作的，由市人社部门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其专业特长，安排适当

工作。

3.对于在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具体根据个人实际贡献情况予以奖励，原则上奖励 50%。市财政奖励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制定具体办法用于引进人才的奖励。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励政策

在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单位申报，经市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审核，由市人社部门汇总上报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专班研究认定。在申报认定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趋势或能填补产业发展空白，且发明专利、科研成果实现转化的（需提供转化交易合同和应用证明）。

认定后在 3 年内可享受以下突出贡献奖励政策：

1.在长垣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以下补助政策：第一类人才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第二类人才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第三类人才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第四类人才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第五类人才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2.对于在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具体根据个人实际贡献情况予以奖励，原则上全额奖励。市财政奖励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制定具体办法用于引进人才的奖励。

3.加强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为人才引进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对企业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院士工作站，有明

确研究科研任务的给予 20 万元的科研资金支持；对企业新批准设立的中原学者工作站，有明确科研任务的给予 10 万元的科研资金支持。

4.对来长垣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国际领先，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经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审核认定后，结合创新驱动激励政策给予最高不超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5.对从事符合本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 20%股权的企业。经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审核认定后，结合创新驱动激励政策，每年给予上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且排名前十的企业 50 万元至 140 万元的科技研发资金支持，所扶持资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纳税额。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一）组织申报。经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研究同意，市人社部门每年 4 月份发布开展引进人才认定申请的公告。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由用人单位向市人社部门申报：

- 1.《长垣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
- 2.申请人身份证（外籍人士需提供护照或其它合法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需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发放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定书；

4.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推荐。企业单位申请人材料经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市人社部门。

（三）组织认定。由市人社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审查、考察和评估，提出候选人名单及引进类别，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研究。

（四）媒体公示。引进人才候选人情况在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高层次人才数据库。

（五）落实待遇。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引进人才落实待遇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五章 人才管理

第九条 成立长垣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负责统一评价和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并提出享受有关待遇的意见。政府办、发改委、人社、科技、工信、财政、教体、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健、住建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高层次

人才引进工作。

（一）年度考核。及时掌握高层次人才人员动态，用人单位须在合同期内每年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高层次人才，取消其高层次人才资格和所享受的相关待遇。

（二）退出机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未满服务年限终止服务协议的、离开长垣到外地工作或自愿退出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市人社部门备案，不再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引进人才资格，并追回其所享受的相关待遇：

-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引进人才资格；
- 3.享受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 4.享受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
- 5.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结果未报市人社部门审核或考核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 则

（一）我市外聘高层次人才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享受本办法中的各项政策。

（二）本办法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实施，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长垣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长垣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邓国永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杜晓田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艳丽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伍 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郑志民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信红星 市发改委主任

勾学岭 市人社局局长

刘铁明 市科技局局长

逯彦胜 市工信局局长

杨济茂 市教体局局长

庞卫东 市卫健委主任

吴凤兵 市住建局局长

贾江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蒋丙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发胜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付启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庆蕴 市财政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勾学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联盟工作机制的 通 知

长政办〔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有效激发我市企业创新活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实现全市产业优势互补、延链、补链、强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特制订长垣市创新发展联盟工作机制。

一、成立创新发展联盟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指导联盟创新发展、产学研合作、优化营商环境、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创新联盟带动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常 永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伍 伟 市政府副市长

董胜永 三级调研员

专班成员：信红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凤兵 市住建局局长

贾江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蒋丙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鸿亮 市商务局局长

逯彦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铁明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宋鲲鹏 市经开区经发局局长

工作专班设在市工信局，董胜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逯彦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工作制度

（一）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专班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主持，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研究企业创新发展困难和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解决企业营商环境等问题，安排下步工作。

（二）产业链创新制度。各产业链主责单位在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本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梳理企业创新弱项、短板及创新需求，特别是中高端、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的短板弱项，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实施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实现长垣“智造”向“创造”转变。

（三）执法备案制度。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对联盟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实行备案制（举报投诉及上级临时安排除外），提前将下月执法检查计划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四）动态管理制度。按照《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长政办〔2023〕41号）要求，创新发展联盟企业采取动态管理，有效期一年。及时吸纳好企业，淘汰发展落后企业，保持创新联盟创新能力强、增长动力领先，促进长垣市经济整体提升。

三、加强政策保障

（一）加强财政资金引导。统筹运用省级、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创新研发等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发展联盟及其他优质创新企（事）业，用于企业科技研发、培训交流、技术改造、平台建设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强化环境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注重协同推进，简化办事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投资、创业提供优质服务。建立服务企业直通车，职能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对于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协调办理，并做到无事不扰。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垣市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长垣市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巩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全面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确保校园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安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四5号）、《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24〕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餐饮发〔2024〕8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号）、《新乡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经营财务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

（教办〔2024〕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校为长垣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所指学生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在读学生和幼儿,所指教职员工为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在编或在岗教师、工作人员等。本办法所指中小学校为小学、初中以及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营养健康、全程监管、属地为主、学校落实、社会共治、安全有序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教体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的日常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督促学校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主体责任和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加大投入，推进学校食堂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日常管理和教育；

（三）统筹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全过程实时监控为基础的的日常监管系统，逐步完善电子验货、公开公示、自动报账等功能；

（四）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并完善招标采购、经营管理、考核评议、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等相关管理制度机制；

（五）组织学校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保障服务水平；

（六）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将学校食品安全相关指标纳入责任督学定期进学校摸排的重点内容，强化日常监督；

（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等融入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全过程。

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学校、学校食品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

（二）指导学校制定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

（四）每学期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依法查处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五）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六）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七）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

（二）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

（三）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和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四）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定期沟通、分工协作、强化共享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的属地管理责任。

第三章 学校和学校食品提供者责任

第八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

责任人，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校长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对重大问题亲自抓、亲自管，每学期至少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实地查看了解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解决问题并部署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家委会代表等组成的食品安全膳食营养管理委员会，负责学校食堂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每学期至少一次研究安排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梳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常态化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排查风险隐患。

(一)学校通过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微信群等形式，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如实记录，分类及时处理，不拖延、不塞责、不敷衍。

(二)学校每学期面向师生和家长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及满意度测评，对供餐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进行全面评价，及时查缺补漏，改进管理，提升质量，并将意见及整改情况向师生和家长反馈。

(三)学校充分发挥家长监督作用。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成立校园食品安全膳食营养管理委员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产生和运行流程，保障家长参与陪餐用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监督。畅通食品安全膳食营养管理委员会向主管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直送问题渠道。

(四)学校食品提供者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机构和相关人员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校和学校食品提供者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岗位职责。学校须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由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或同等职位的领导担任。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承担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并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接受和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

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负责。主要承担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过程控制要求；管理维护食品安全过程记录材料；对不安全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报告；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食品安全事故等。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校食品提供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

(二)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组织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四)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食材采购、进货查验、食品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临期食品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置、设备维修保养校验、环境检测、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食品安全自查、食堂安全保卫、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制度自查，当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制度修订。

(五)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过程控制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校领导陪餐制度。按一定周期排定陪餐人员安排，确保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和校园食品安全家长义务监督员制度。陪餐人员随同学生一起就餐，对食品的感官、口味、质量等进行评价，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做好陪餐记

录并由本人签字。学校食堂应为学生提供品种多样、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菜，做到保质保量、价质相符，学校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及餐价。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校食品提供者发挥食品安全保险在风险化解转移方面的作用，将食品安全责任列入本单位责任保险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和食品自动售卖机。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十五条 采取校园内食堂供餐的学校，要按照规定建设学校食堂，提供配餐、加工、售卖、就餐和洗消等场所，配备设施设备，满足学生就餐的需要。

第十六条 构建食堂资源优化配置、质量提升、规范安全管理机制，推动学校食堂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持续推广实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可视、可控、可追溯管理，着力提升供餐品质，提高中小学校园食堂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和学校食品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

第十八条 学校应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

业人员健康证明、包保干部信息、食品安全组织机构，食材进货来源、供餐单位、伙食费收费标准、每周带量食谱、食材价格等，公开“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学校食品安全投诉电话等信息，确保信息透明，方便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食堂经营模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对不同供餐模式的监管。

(一)自主经营。自主经营方式(以下称自营)是指学校食堂场所和设施设备为学校所有，餐费由学校自主管理或由第三方监管，食材由学校自主采购或区域食材统一采购，食堂从业人员由学校自主招聘或区域集中统一招聘(即劳务外包),学校使用、管理。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食堂要采用自营方式供餐，并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2.其他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食堂原则上要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

(二)委托经营。委托经营是指将学校食堂通过公开竞争性的方式将学校食堂委托给具备相应餐饮资质的企业进行经营，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仍由学校承担。学校要建立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

1.准入机制。不具备自营条件、确需委托经营的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采购项目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依法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要加强企业条件审查，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充分论证，制订招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充分听取学校食品安全膳食营养管理委员会、学生代表及教职工代表的意见，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学校领导集体研究批准，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以学校为主体进行公开竞争性方式采购；学校与中标企业双方要依法签订经营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提倡一年一签，合同中要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退出条件，明确经营权、服务外包权不得分包或转让；经营服务合同须按规定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学校不得向被委托方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承包费等费用，不得向被委托方转嫁建设、修缮、设备购置等费用；学校要多途径公开委托经营食堂和供餐单位的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食品安全等级等事项。

学校食堂就餐人数在 4000 人以上的，必须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被委托经营单位分开经营，避免形成垄断。学校要建立食堂经营奖惩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经营竞争氛围，确保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合理，膳食营养丰富，师生受益。

2.退出机制。学校建立委托经营评价和退出机制，至少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评价，对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的，及时予以清

退。受托经营单位在经营学校食堂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无偿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经营服务合同期满，应重新组织竞争性方式采购并签订合同的；经学校每学期综合评价，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及综合测评满意度低于 70% 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违反经营合同条款并拒不改正的；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经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认定经营商存在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等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合同履行期间，经营方管理不善，发生挤占克扣学生伙食费的。

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应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取消以后参与经营的资格。

(三)校外配餐。不具备建设食堂条件的中小学校，可通过从配餐企业订餐的形式，解决学生集中就餐需求，保障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1.教育行政部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选定中标校外供餐单位，邀请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代表和家长代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委托公证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公证，并公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

2.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校外供餐管

理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制度，开展对学校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3.校外供餐单位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优先选择通过 HACCP、ISO22000 等先进管理体系的单位。

4.学校组织本校管理人员、师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从教育行政部门公开招标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中，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校外供餐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应重新选定校外供餐单位，及时启动清退机制。

5.学校完善校外供餐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专（兼）职供餐管理人员，负责配送食品的接收、查验、留样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管理的全过程控制。

6.学校建立校外供餐单位评价和退出机制，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或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校外供餐单位，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强化学校食堂和学校食品提供者餐饮服务建筑场所与布局、设施设备、食品原料(含食品

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供餐用餐与配送、食品留样、废弃物、有害生物防制、食品安全和人员等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推动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不断巩固覆盖率和在线率。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及食品安全状况要接受监督，推动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校内校外相结合的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第二十二条 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落实大宗食材集中统一采购制度，学校食堂的米、面、油、蛋、肉、奶等均纳入采购范围，学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选择具备货源组织、冷链仓储、安全检测、物流配送、持续供应、品质保障、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等能力的企业为学校供应食材。要减少食材供应中间环节，降低食材采购成本。集中采购的大宗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配送单位及相关食品生产企业在近3年的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未检出不合格产品。学校食堂零星小额采购，应当通过学校食品安全膳食营养管理委员会制定规范程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学校报同级中心学校、市直学校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择优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严把食材供货关，有条件的学校，蔬菜应当天配送，

肉类全部确保新鲜。学校应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考核，建立健全供应商准入、退出和替补机制，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购绿色食品、名优特新农产品、豫农优品等优质产品。

第二十三条 禁止学校食堂采购、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以及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禁止学校食堂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禁止采购、使用散装食用油、食醋、食盐；禁止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禁止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霉变红薯、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禁止采购供应田螺、小龙虾、河豚、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禁止采购供应非本食堂加工的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食制品；禁止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相关产品。

第二十四条 加强食品储存和加工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通知》（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要求，储存和加工食品，食品储存应

当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用于加工、贮存食品的用具、容器或包装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

（一）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二）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荤素、生熟应严格区分，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三）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设备和清洁工具应专用。

（四）生食蔬菜和水果应在专用区域或设施内清洗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

（五）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应清洁外壳，必要时进行消毒。

（六）食堂内不得饲养和宰杀禽、畜等动物。

（七）食品加工要在符合条件的操作间进行，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八）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信息。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九）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十）贮存的食物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墙壁和地面均应在 10cm 以上。

(十一)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

(十二)变质和过期的食品要及时清理销毁。

(十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十四)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食材验收制度。吸收食品安全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食材验收小组,验收时应当由不少于2人的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建立验收台账。要建立健全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好台账登记。验收小组人员和出入库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教育行政部门应逐步建立信息化技术监管平台,实现食材采购、称重验收、索证索票、库存管理等全过程监管。食材进校验收应核对重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核对包装完整性,核对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

第二十六条 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 2 年。

第二十七条 鼓励学校和学校食品提供者购置食品安全快检设施设备，定期或不定期对餐饮具、食品原料和成品进行检测，并及时公开检测结果。学校食堂和学校食品提供者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学校应制订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聘用计划，从业人员包括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帮厨人员、保洁、窗口服务人员等全部人员。超过 300 人就餐的学校(园)食堂，要配备专（兼）职营养师，进行合理膳食和科学配餐指导。自营食堂从业人员配备，原则上按照就餐学生每 100 人配备 2 名左右从业人员，委托经营学校食堂应在合同中约定派遣人数等相关内容。学校应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一）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并做好晨检记录。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

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三）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四）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五）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五章 膳食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要规范食堂财务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分类施策、运转高效、安全有序的工作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定期公开食堂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中小学校自营食堂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学校食堂财务工作，对自营食堂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中小学校分校（校区）、集团化办学模式下的成员校、乡村教学点等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食堂财务应纳入其所隶属的总校(中心校)统一管理,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财务管理模式,设置食堂报账员、库房管理员岗位,并配备相应财会人员。

第三十条 学校要加强膳食经费管理,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膳食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各级各类学校食堂收入(包括受委托的企业)要专账核算,不得擅自转移、挪用、挤占,不得私设“小金库”或以个人账户保管。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为自营食堂的学校在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真实反映收支状况,并在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公开账务,接受监督。采用委托经营为师生提供就餐服务的,餐费可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按照代收费管理,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不得向被委托方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

(一)加强学校自营食堂收入管理。明确收入范围,食堂收入是指学校为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费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学校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食堂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包装物出售、饭菜下脚料处理等所产生的收入,记入“其他收入”。食堂的收入应进行明细核算,教职工伙食费标准要与学生同价,可利用职工福利费等符合财物管理规定的方式进行补助补贴,收入须单独反映。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学校食堂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食堂

收入，应在每月末对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进行结算，并按月以结算金额确认食堂收入。不得将学校的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学校要尊重学生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生需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遵循自愿原则就餐，可采取包餐制或者选餐制。

(二)规范学校自营食堂成本管理。学校食堂成本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和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学校食堂成本支出项目包括：

1.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米、面、油、水（海）产品、生鲜肉、蛋类、豆制品、调味品、蔬菜、燃料、水电费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其中：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期实际食堂收入的 65%；食堂消耗的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应独立计量，单独结算并计入成本；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每月由食堂按实际耗用数与学校进行结算并计入食堂成本。

2.人工成本。自营食堂从业人员聘用可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聘用或者劳务派遣的方式。直接聘用的食堂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政府保障或纳入编制管理的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各项保险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采用劳务派遣的学校食堂，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派遣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约定派遣人数、薪资报酬、员工福利、解除合同机制等内容。

3.设备折旧及低值易耗品成本。非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食堂固定资产，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食堂成本。食堂耗用的低值易耗品应计入成本，金额较大的要按月分摊计入食堂成本，食堂使用的各种设备的零星维修费应计入食堂成本。计入成本的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不得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 2%，超出部分由学校财政经费承担。

(三)完善学校自营食堂内部控制。

1.规范会计核算。学校自营食堂要在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收取的伙食费要及时存入食堂账户，严禁将收取伙食费存入个人账户，学校收取伙食费应积极推行网上缴费方式，由学生家长或学生直接将伙食费缴入学校指定的银行账户。伙食费不得由老师、家长委员会、食堂管理领导小组等集体或个人收取。原则上伙食费不得以现金方式收取。学校自营食堂要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食堂收入和成本进行明细核算；按照内部控制要求设置食堂会计、出纳、物资保管员等岗位，食堂会计人员可由学校会计人员兼任。加强食堂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2.完善定价机制。食堂伙食费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学校要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结合学校周边食材物价、人员工资等情况做好调研，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合理制

定餐费标准，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学校食堂应按月开展收支核算，月末进行结转，如结余较大，应及时调整伙食费标准，确保历年累计结余控制在年度收入的 3% 以内。食堂的收支结余应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专项用于平抑原材料价格、改善伙食质量、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伙食费补助，严禁将食堂结余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等，严禁用于学校招待费、教职工聚餐等支出。

3.食堂财务风险预警和内控机制。中小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堂财务风险预警和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食堂财务收入支出和资产负债的管理。中小学校食堂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替学校及政府有关部门举借债务。

(四)强化委托经营食堂膳食经费管理。委托经营的食堂要坚持微利经营，确保食品原材料（不包括水、电、气、燃料及取暖费等）支出不得低于本学期实际食堂收入的 65%。学校要依据食堂成本核算和饭菜价格，合理确定食堂经营方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在招投标公开选取餐饮服务单位或者餐饮管理单位时明确利润率或利润额度，并在签订的经营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委托经营的食堂要严格执行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制度，学校安排专人配合被委托单位负责集中采购，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严格建立进出库制度，库房安排专人负责，杜绝浪费和原材料遗失；委托经营食堂所需水电费、燃料费等由被委托方支出，易耗品、零星维修费用超过每学期食堂收入的 2% 部分、大型修缮、维修费用

由学校财政资金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宣传教育等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原《长垣市人民政府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学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2022〕26号）文件同时废止。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土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土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土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土方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益，确保土方合理处置、有效利用，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解决部分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土方供需不对称，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统筹协调机制缺失等问题，避免项目重复计费，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的土方采挖、运输、堆放、回填及综合利用等全流程管理。

第四条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土方信息收集、发布、更新、利用机制，实现土方信息共享。土方信息共享机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实施。

第五条 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教体局、投资集团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土方信息（包括土方量、类型、处置时限等），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土方信息发布专栏予以公布、更新。

第六条 有土方需求的项目单位根据已公布土方信息，及时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理调运土方。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回填完成后，剩余土方应采取市场化

交易方式来解决项目的需求和供应。政府投资项目产生土方售卖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土方售卖款缴入市财政指定账户。

第八条 同期在建项目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就近调配土方资源，减少外运成本。跨县域调配需纳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管。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合理选址，临时堆放富余土方，并负责堆土场地日常监管，择机进行调配或公开市场化交易。

第十条 压实工作责任。

（一）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土方处置方案，认真做好土方量核算工作，确保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并依据处置方案实施采挖。项目建设单位应科学制定土方处置方案，明确土方来源及分类（表土、深层土等）、土方量、处置方式、运输路线、堆放地点及防尘措施、回填或综合利用计划（如绿化用土、土地复垦等）等关键要素，并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

（二）项目主管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住建、城管、交通、水利、教体等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土方处置方案备案审查，监督项目实施，落实好土方开挖、储存、运输等过程的扬尘和安全监管，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超出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和标高采挖土方的，及时制止并督促建设单位恢复治理。对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土方量进行复核，填报《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土方量情况统计表》，按时、准确上报土方信息，防止虚报、瞒报。

（三）市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对土方处置资金纳入非税管理，审核预算并监督资金使用。加强财政资金、上级政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及时收集、汇总、发布土方信息，统筹土方供需调配，查处非法采挖行为，建立土方产生、调配、处置的规范管理秩序。

（五）市城市管理局：监管土方运输车辆（如全密闭运输）、土方运输路线，GPS 定位追踪土方运输轨迹，监督防尘措施落实。

第十一条 土方工程须纳入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预算中单列土方处置费用。土方处置方式属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管理范围的，由市城市管理局征收处置费并缴入市财政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 20 日填报《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土方量情况统计表》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开工时间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 10 日更新土方动态数据，逾期未报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函告市财政局暂停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对上报信息负责，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坚决防止出现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数据有误、擅自处置等问题。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对接，建立完善工作会商、调度、督导、讲评等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发布的精确性和时效性。

第十六条 对不按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置土方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法律法规要求移送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立案调查。

第十七条 施工方虚报土方量或伪造处置记录的，追究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各界对政府投资项目土方管理进行监督，对发现的不按规定处置土方的行为，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土方量情况统计表

附件

长垣市政府投资项目土方量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开挖土方量 （万立方米）	可供应土方量 （万立方米）	开工时间	变更开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此表由项目主管（建设）单位负责填报，于项目开工前 20 日内报市资源规划局备案，开工时间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上报信息。
2.联系电话：0373-8885279 邮箱：cyxlyk@163.com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长政办〔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垣市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长垣市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中介市场行为，保障中介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22〕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2〕52号）、《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长政办〔2022〕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提供技术审查、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代理、安全生产服务咨询等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

（一）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机构；

（二）资产、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等评估评价机构；

（三）检验、检测、认证等鉴定机构；

（四）测绘、监理、科技、档案、担保等服务机构；

(五) 信息、信用、技术、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机构;

(六) 商事登记、广告、商标、专利、房地产、招投标、房屋咨询、政府采购、拍卖、因私出入境、经纪等代理机构;

(七) 提供前述项中一种或者多种服务的综合性机构或者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中介机构接受委托,运用专门知识、技能或者掌握的信息,向委托人提供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按照“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全面放开中介服务市场,打破地域、行业垄断和保护,打造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规范高效的中介服务。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介服务和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国家垂直管理行业的中介机构除外。

第五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市场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并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市场中介机构。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中介机构及其中介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中介机构的管理，实行政府规范和引导、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职能开展相关工作，在“谁办理谁负责”“交叉联合”的基础之上，明确主管责任主体，共同做好监管职责。

市政府协调解决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市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应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司法局负责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代理、会计审计、代理记账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含劳务派遣类）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评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民政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国土空间

规划设计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建工检测鉴定机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房产评估、房地产代理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家政服务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招标代、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理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水利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水利工程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安全生产服务咨询培训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机构资质认证监管,包含产品质量资质认定检验机构、计量检测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中介机构无照经营、价格、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配合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进场交易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市科技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审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相应中介机构的指导。本文未提到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或部门涉及但未列出的中介机构类别，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负责或配合做好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协助政府中做好介行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等基本职能作用，提高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整体素质，维护社会道德风尚。

第八条 市级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中介机构监管信息收集制度，及时收集本系统中中介机构的监管信息。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中介机构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监管，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监管规则、执业标准，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推动本行业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条 中介机构服务收费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管理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中介机构公示收费项目、标准。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应当真实，严禁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鉴证书等文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质效评价机制，围绕中介服务按照实时考评、业务常态考评、日常监督考评等方面对中介机构进行质效评价管理。

第十三条 市发改委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披露、使用，强化对中介机构的信用监管，开展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

第十四条 对守信中介机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对失信中介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惩戒。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受理中介机构服务投诉、举报的途径和方式。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畅通行业中介机构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反映中介机构涉嫌违法的投诉举报后，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式的，将处理

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损害投诉人、举报人和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其正常经营活动，被检查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行业监管体制机制，深化中介机构管理改革创新，维护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章 中介机构自律和行业引导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具备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技术人员。法律、法规对设立中介机构有资质、资格或者其他条件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

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具有与其所从事中介活动相适应的知识、技能。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依法在其服务场所公示下列资料：

- （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或者其他执业证明文件；
- （二）提供的服务项目、所需资料、服务流程、办理时限；
- （三）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 （四）执业守则、执业纪律；

(五) 监督投诉机构电话和地址;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订立合同,以订立书面合同为原则。中介机构行业组织可以制定合同示范文本,供参照使用。

中介服务合同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合同双方姓名或者名称;

(二) 中介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要求及委托权限;

(三) 合同履行期限;

(四) 服务收费的标准、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期限;

(五)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六) 合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开展中介活动;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

(三) 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

(四) 从事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中介活动;

(五)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

(六) 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

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七）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

（八）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九）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承揽业务；

（十）发布虚假信息，引诱他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

（十一）中选中介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

（十二）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十三）对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

（十四）违法转包分包、违法挂靠；

（十五）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或者其他费用，不开具发票；

（十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对办理委托服务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行业依法组建协会等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行业组织根据中介行业特点发挥指导作用，及时收集、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责，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鼓励中介机构行业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鼓励中介机构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

诚信倡议、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分类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中介机构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中介机构根据中介服务内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提高服务的便利性。

第二十五条 鼓励中介机构以风险准备金或者执业责任保险等形式加强执业风险应对，增强风险承担能力和经济赔偿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依据之外增设中介服务事项；

（二）将其职责范围内不适合委托的工作交给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服务的；

（三）行业监管部门与申请人采用同一中介机构对申请事项开展技术性审查；

（四）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

（五）除法定政务服务中介服务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六）侵犯中介机构的自主经营权、名称权、荣誉权、名誉权等权利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介活动的管理中不依法履行监督责任、监督不力或者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美德信用码（积分）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长垣市美德信用码（积分）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

长垣市美德信用码（积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新乡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2025年）》《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垣市美德信用码（积分）是依据长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个人信用信息，按照设定的积分规则，计算得出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分数。以及按照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得出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分数（以下简称“美德信用码”）。

第三条 美德信用码信息管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分类、动态管理、保护隐私、授权查询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垣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户籍人员和已办理居住证满1年的非户籍人员，以及注册在本市存续内的经营主体。

第五条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

负责我市美德信用码的政策制定和指导协调，长垣市公共信用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负责数据归集、模型设计、信用评价、异议受理、查询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市信用中心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二章 个人信息分类

第七条 个人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和判断自然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个人基础信息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个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居民身份证号码、职业信息、家庭住址、学历、婚姻状况等其他反映自然人身份的信息。

第九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指全市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各级组织，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以下简称“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自然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十条 个人信用信息分为良好信息、不良信息。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对信用信息的分类进行认定，并对提供信息的

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良好信息,是指经过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认定,对判断个人信用状况起正面积极作用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表彰、荣誉或功勋的信息;

(二) 个人在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荣誉奖励等信息;

(三) 个人在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模范作用突出以及工作有创新、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表彰等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个人不良信息,是指经过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归集,对判断个人信用状况起负面消极作用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一) 拒不缴纳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二)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行贿受贿、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或执业资格等信息;

(三) 骗取骗贷公积金、未按时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拖欠工资、侵占他人合法权益等不良信用信息;

(四) 个人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化体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保障、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社会治安、行政审批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

(五) 个人在人民法院的不良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失信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指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主要包括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严重违背教育和科研诚信的行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并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主要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失信行为。除按前款规定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外,原则上均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个人良好信息有效期限为良好行为持续期,或荣誉事项有效期限,或良好信息认定之日起5年;个人不良信息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有效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除名单的,失信信息有效期限延至被移除名单之日。信用信息有效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美德信用码的计分依据。

第十五条 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合法、安全、及时、准确,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不得归集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等与个人信用无关的信息，切实维护自然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国家、省、市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准确、完整地向长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

第三章 个人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个人信用评价以信用积分形式表现，美德信用码基础分为70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减分，分值越高表明信用越好，从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

（一）信用优秀：信用积分在80分及以上为绿色美德信用码，指有大量良好信息；

（二）信用良好：信用积分在70以上不满80分为蓝色美德信用码，指有较多良好信息；

（三）信用一般：信用积分在60以上不满70分为黄色美德信用码，指有少量良好信息；

（四）信用较差：信用积分在60分以下为红色美德信用码，指有较多不良信息，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及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等。

第十八条 信用积分计算原则：

（一）信用积分计算方法为指标加减法，基础信息不纳入计

分体系。

（二）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区级荣誉信息分别加分，包括“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加分情况。

（三）失信信息按照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分级认定，依次扣分，失信程度越高，扣分越多。

（四）同一事项加分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五）因同一失信行为被两个部门纳入失信信息扣分的，按最高扣分项扣分，不重复扣分。

（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评为信用极差。

第四章 个人信用积分应用

第十九条 美德信用码着重应用于守信激励，不得作为失信惩戒的依据，不得以信用积分较低为由限制自然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条 美德信用码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非本人或者本人授权，不能查询。美德信用码查询和应用载体为“信用中国（河南·长垣）”网站和“长垣市美德信用码”微信小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围绕美德信用码应用，大力开发“信易贷”“信易批”“信易游”“信易医”“信易租”“信易阅”等“信易+”应用场景，并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

依规给予激励。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医院诊疗、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 （二）在租借图书时免押金信用租借；
- （三）在行政审批事项中，实行容缺事项承诺办；
- （四）各行业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和经营主体按照“激励导向”原则，拓展的其他激励措施。
-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优秀的个人，除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激励措施外，还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景区入园、停车、使用公共交通时享受更多优惠；
- （二）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
- （三）在评优评先、资质评定、职称评聘等活动中，鼓励优先推荐，涉及评分或考核的予以加分；
- （四）在申请融资信贷等服务时，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授信，简化办理，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
- （五）作为诚信典型在“信用中国（河南·长垣）”网站、“信用长垣”微信公众号和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个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开展金融活

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积极使用美德信用码核查。

第五章 个人异议信息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对本人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和申诉权，认为美德信用码或信用等级有错误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或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提起异议申请，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市信用中心接到异议申请后，对属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对属于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更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2个工作日内转交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办理。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接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及市信用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处理并告知市信用中心的，市信用中心应当终止披露、查询该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对个人不良信息信用修复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可通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完成信用修复的不良信息，不作为美德信用码的计算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个人发生失信行为的，可向作出认定的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收到个人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修复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个人已整改到位的，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将修复决定书面告知个人和市信用中心；个人整改不到位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于1个工作日内告知个人。市信用中心接到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修复决定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长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撤销该不良信息。

第六章 企业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依据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GB/T 45255—2025），按照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可直接为长垣市存续内的经营主体赋“美德信用码”。

第三十条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为评价对象，评价范围涵盖《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采集的司法制裁、行政管理、履约践诺、经营管理、发展创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社会监督等多方面信息。评价标准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综合运用其他类信用信息，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通过对受评主体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进行变量构建、指标赋权、评分计算等

环节，综合量化指标评分与综合定级确定评价等级。

第三十一条 国家评价结果得分优秀（80 分及以上）为绿色、良好（70—80 分）为蓝色、一般（60—69 分）为黄色、较差（60 分以下）为红色等四级对应美德信用码标识。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作为标识企业综合信用水平的基础画像进行应用。各部门可直接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也可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或结果基础上，结合行业性、区域性特点、信息基础和应用需要，叠加、融合形成更加详细、具象的行业性、地区性公共信用评价模型和更加准确细分的评价结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更广泛的服务应用场景提供参考和支撑。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设置有效期 1 年，并定期动态更新。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主体对其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和申诉权，认为信用等级有错误的，经营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异议申诉指南进行核实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个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加强本行业领域个人信用信息分级分类认定，探索建立轻微偶发失信豁免机制，审慎认定自然人失信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发改委应结合实际，对美德信用码评价规则适时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